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深宝安 A

公告编号：2006-01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长邱仁初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 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 2005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同

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存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3、2005 年度没有存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作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化的具体实施办法。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正、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审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财务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集团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80.44 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赠股本；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的信息，2004 年度深信泰丰巨亏 5 亿多元，每股净资产从 2003 年的 1.03 元下降到 2004 年的一 0.86 元，2005 年 10 月又发布公告预计全年净利润仍为负值，另外自 2005 年 10 月深信泰丰公告中国希格玛收购重组深信泰丰以来，没有发布任何实质性重组进展的公告，对收购报告书里的重组方案看不出有具体行动，其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还进一步严重恶化，到目前为止也没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至 2005 年底对深信泰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 16,669.50 万元全部涉诉并已判败诉，由于 2004 年度深信泰丰的财务公告在后，本公司无法依据其财务公告对担保所承担的或有负债进行估计，因本公司 2005 年度依据上述情况对深信泰丰担保贷款可能存在的代偿责任，预计负债 132,236,211.84 万元。在编制 2005 年度报告时，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 132,236,211.84 元，形成 2004 年度亏损 115,391,941.97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和 200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也作了相应调整。

2004 年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累计数）”为-327,025,595.86 元，根据明细单位（净资产为负数）加计的合计金额为-295,895,612.56 元，差异 31,129,983.29 元。差异明细如下：

（1）将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负数-32,780,135.75 元，按投资比例计算，确认了少数股东权益-9,834,040.73 元。（2）深圳森林王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未按权益法核算（间接占 100%），账面保留长期投资 3600 万元，而直接将负资产-50,585,533.04 元确认为“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累计数）”。（3）计算差异 4,963,955.81 元。

由于上述差异导致 2005 年在新产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18,879,224.04 元，新增投资 3,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9,834.75 元后，期末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累计数）”不等于-280,110,343.18 元的情况出现。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局已对涉及事项作了专项说明，经审查，监事会同意董事局对该项所作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